

#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李宝兵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公司租用连云港宝相机械有限公司厂地及厂房（厂房及附属设施约 2600 平方米），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7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217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磨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分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抑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球磨机、分级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收集外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气：石英粉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sim 1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77\sim 0.075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22\sim 0.2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2.5\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等效

声级值为 42.7~44.3 dB(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宝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4 月 14 日